

## 4.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### ① 交通類

交通類：第 1 號

提案人：李雅靜

連署人：周玲玟 曾麗燕

案由：建請市政府妥善規劃高雄市公車路線，以利市民交通。

理由：

- 一、高雄市公車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，由市府公營改由港都、漢城、東南、南臺灣、高雄客運、義大、統聯等七家客運公司接辦。
- 二、民營公司接辦後，基於商業利益，已有針對部分路線予以變更或減班方式辦理，以維成本，但卻造成民衆及公車族群之不便，尤其影響學生上下學時間的拖延，而不知如何搭乘公車。
- 三、高雄市公車設置多年，雖未盡完善，但市民亦多安於現狀，而漸適應，現民營公司一接手就欲變更現況，請交通局主導針對欲變更路線現況之公司，邀請該路線之學校、市民、相關里長、民代做座談討論後，再依民意調整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3 年 2 月 21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7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。

發文字號：103.3.5 高市會交字第 1030400004 號函

### ② 工務類

工務類：第 1 號

提案人：黃柏霖

連署人：陳美雅 洪平朗 李順進 林義迪

案由：高雄市乙種工業用地未做工業使用違法興建住宅相當嚴重，影響消費者權益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問題，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必要。

理 由：乙種工業區為低污染產業園區，有不肖建設公司變相興建住宅使用，造成都市計畫混亂政府稅收減少及消防安全問題，民衆吃虧有口難言，政府單位坐視不管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成立專案小組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03 年 2 月 21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7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成立專案小組。

發 文 字 號：103.3.17 高市會工字第 1030600013 號函